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37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68744_0037846_115E0045504-01.pdf、1568744_0037846_115E1029987-01.pdf、1568744_0037846_115E1029989-01.pdf、1568744_0037846_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11503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 2026/02/26 文
交 15:49:52 章

人事室

115/03/02



1150000557